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款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率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754,148.94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报告期末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244,331.97份 207,509,816.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3M)为收益跟踪目标，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目标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基于货币市场研究、利率研究等宏观基本面研究，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普通债券、浮动利息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大类资产进行配置选择。通过对基准利差模型、利差水平、发行主体等进行分析，结合市场周期分析和市场基准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的艰难时期，我们依然确保了2季度收益始终为正，并在之后债市回升行情中，我们的实现了预期的“V型”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7元(复权份额净值1.047元)，C类份额净值为1.013元(复权份额净值1.043元)。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6%，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2%。基金业绩分别超越同期比较基准1.64%和1.34%。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增速将延续趋缓态势日渐明朗，PPI长期负增长的背景下，CPI也将受到一定的抑制，但至目前的不确定性。虽然短期内，监管层的监管政策将对市场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将对债市形成有利的支撑，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密切关注市场的研究工作，灵活调整组合，注意防范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为平稳和较快增长的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业务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办法》开展。

本基金的估值业务由运营部负责，运营部在日常估值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循各

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对基金资产估值做出基金估值。运营部对基金所使用的估值系统进行定期规划和组织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基金资产估值制度。

外，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副总经理、运营部、研

究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投资部、客户服务部相关人员作为观察员。

估值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估值工作。

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

基金品种及投资产品的估值方法，保证公司估值业务能够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根据基金的特性，建立并不断完善基金资产估值制度。

本基金的估值办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

计准则第15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合并》、《企

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

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低值易耗品》、《企业会

计准则第25号—长期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

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

表非经常性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报

表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

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

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低值易耗品》、《企业会

计准则第25号—长期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